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梁懷德

被告 鄧吉宏 原住○○市○○區○○街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114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0號移轉管轄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所適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規定，因該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法院，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有管轄權。又本件114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0號事件雖經提出民事聲請狀聲請移轉管轄，然聲請人並非被告本人，亦未見被告之簽名或蓋章，卷內亦無合法委任書狀；本

01 院已多次函請被告確認是否有為移轉管轄聲請之真意並為書
02 狀之補正，然未收受被告或經合法委任之人之書狀，是原裁
03 定容有未洽，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自為廢棄，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王宇彤